

# 桃園市社會福利政策推動委員會

## 106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府 16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邱委員俊銘（前段）、古委員梓龍（後段）

記錄：蕭茲涵社工師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

一、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案號 1「市民關懷服務計畫」擴大試辦之決定，俟中央社會安全網計畫公布後，依中央計畫調整市民關懷服務計畫方向與擴大辦理之內容。

二、會議紀錄備查。

柒、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列管事項報告：

決定：案號 1 賡續列管、案號 2 解管。

捌、會務報告：

一、報告單位：社會局（詳會議資料第 13 頁）

委員發言摘要：

（一）傅委員從喜：

1、補充說明，本屆會議雖已列出今年度 4 次討論主題，但府內外委員仍可就自身專業及局處業務所需之重大議題提會討論；如需請府外委員協助進行資料蒐集、分析，議程規劃小組亦可協助。

(二)邱委員俊銘：

- 1、議程規劃小組之辦理方式可使會議進行更有效率與聚焦。
- 2、本日會議府外委員出席踴躍，反觀府內委員僅少數親自出席，對府外委員深感歉意，未來如無法親自出席，請各局處指派簡任以上人員代理之。

決定：依社會局規劃與委員補充方式辦理。

### 玖、長期照顧議題討論：

一、桃園市長期照顧的需求與服務分析。(報告人：傅委員從喜)

重點摘要：

- (一)桃園的長照需求人口數是六個直轄市中最少者；若以比率而言，桃園長照需求人口比率在全國各縣市中僅高於連江縣(0.8%)與新竹縣(1.73%)，為全國第三低。(詳會議資料第20頁，表1)
- (二)但以桃園市內各地區來看，可發現各區長照需求比率有明顯差異。13個行政區中，有5個行政區的長照需求人口比率高於全國總體的比率(2.09%)，復興區與龍潭區的長照需求人口比率特別高，分別高達3.99%與3.81%，值得特別重視。(詳會議資料第21頁，表2)
- (三)本市各類老人照顧機構，以小型養護機構居多，但機構數與收容人數均為六都中最少的。由於機構數較少，本市各類老人機構的工作人員數也是六個直轄市中最少的。(詳會議資料第24~27頁，表4-1~表4-2)
- (四)本市提供日間照顧與居家服務的團體分別均僅有6家。而本市13個行政區中，僅5個區有提供日照服務的團體；僅4個區有提供居家服務的團體；有6個區目前仍無任何團體提供居家服務或日間照顧。換言之，在目前衛生福利部長照2.0服務模式的規劃之下，要實現每個區都能有一個完整的ABC服務單位，仍須加速服務網絡建置的速度。(詳會議資料第28頁，表5-1)

(五)目前本市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榮民之家、日間照顧中心等服務團體之照服員總數為1,875人，對比本市具長照需求者約達4萬人，顯見現階段照顧人力明顯不足，未來仍須積極培養照服人力。(詳會議資料第29頁，表5-2)

(六)整體而言，除主責的衛生局與社會局外，各相關局處皆協助配合長照2.0之推動，如勞動局辦理照顧人力訓用、原民局擴大辦理日間關懷站、教育局提供2所學校場地予社會局評估、交通局擴大無障礙愛心車隊、民政局與新聞局協助政策宣導、研考會進行配合民調等本市各行政區資源落差明顯，儘管如此，相關局處應可預期，隨長照2.0服務之全面開展，各局處需投注之心力將更甚於目前。(詳會議資料第30~40頁，表6-1~表6-11)

二、專題演講：「與社區一起慢慢變老！桃園市長照服務的挑戰與因應」。(演講人：陳委員正芬)

內容摘要：

(一)被照顧者之使用限制：切割被照顧者與照顧者的生活界線、居家服務與外籍看護工的互斥、服務時間難以配合「照顧者」上班時間、優等或甲等機構排不到，用不起，但乙等以下機構不敢用。

(二)照顧者使用限制：出院準備服務計畫從未真正落實、喘息服務看的到，用不到(家屬須從旁協助、就醫、復健、急診與住院)、輔具評估只以被照顧者為對象、超過50%照顧者未使用輔具狀況下進行長期照顧。

(三)如何讓民眾在需要長期照顧的「第一時間」不要想到聘外勞？翻轉民眾「習以為常」的聘用外勞習慣，必須基於照顧者思考邏輯和平衡照顧者權益的服務模式，依照顧特質規劃服務並依照顧階段提供協助。

(四)桃園寬福護理之家派12人接受專業嚴格訓練，取得實務指導員資格，介於護理人員與資深照服員間，可惜的是，這12位實務指導員未接上本市長照服務鏈，應讓專業人員走

入社區，讓社區擁有照顧的能力，發掘社區資源，發展社區協力結盟，由具備量能之單位培力社區中其他的組織，提升整體社區能力。

- (五)為充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的照顧人力需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業於106年1月24日發布施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鼓勵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單位及機構等用人單位就其用人需求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提升訓後留任成效，落實訓用合一。

### 三、綜合討論：

衛生局回應：

- (一)桃園市由楊梅區（社會局）及復興區（衛生局）辦理長照ABC計畫，目前在輔導過程中遇到最大的阻礙是經費核撥緩慢，工作人員薪資由承辦單位先行墊付，易使政策美意打折，尚需中央協助加速經費核撥。
- (二)因復興區幅員廣闊，雖計畫補助1輛交通車，但服務範圍涵蓋前山、後山，致距離遙遠、班次不足，故交通仍成為民眾使用服務之障礙。

社會局回應：

- (一)楊梅區長照整合照顧體系由1A、2B、4C，共7個服務單位組成，透過每月1次會議與委辦單位聯繫協調，目前朝向延伸出院準備服務，希望楊梅地區醫院能在病患出院準備計畫上，讓本區長照整合照顧體系及早介入，輸送服務。
- (二)照顧人力部分與長庚科技大學老人照顧管理系合作，未來學生可到C據點工讀，此外配合中央政策，C據點提供之服務與項目在政策確定後可逐步到位。

委員發言摘要：

(一)黃委員翠紋：

- 1、依會議資料（第37頁，表6-8交通路網之配合）交通局所提本市長照交通服務仍屬傳統接送，恐無法因應未來大量交通運輸之所需，又以長照ABC服務內涵而言，C級服務偏向預防失能為主。過去幾年臺北市大量使用低底盤公車，增加兒童、身障者、行動不便者、孕婦…等之使用便利性，本市亦有免費市民公車，建議未來可引進低底盤公車於長照服務，搭配愛心計程車與復康巴士，以增加運量與提升服務品質，讓行動不便長者可以走出家門，增加活動與社會互動，延緩老化。
- 2、長期以來發現各領域各做各的，從會議資料（第40頁，表6-11民調之調查與蒐集）亦可發現，衛生局及社會局各有各的調查，如能整合各類調查及策略，可使本市長照政策之調查更具深度與廣度。
- 3、最後，會議資料（第30頁，表6-1跨局處長照合作機制之建立）所示，本市跨局處長照合作機制之建構只有3個，顯見網絡合作部分之缺乏，希望未來能有更多局處共同參與。

(二)莫委員藜藜：

- 1、跨局處長照合作機制之建立相當重要，贊同黃委員意見，除衛生局與社會局外，民政局在里鄰的行政系統上亦扮演長期照顧宣導之重要角色。
- 2、本市已有旗艦店（即A級單位），如能做好實驗計畫內重點工作，市府並協助其裝備能量，當A級單位發展完備，就能吸引B、C級單位進駐。
- 3、建議長照計畫要做得更好，可以跟醫院端結合，且C級單位一定要增加，如何拓展社區關懷據點的服務能量，使其在原有服務上擴張為長照計畫的C級單位，讓社區發展照顧能力。

(三)沈委員慶盈：

- 1、長照最好可從預防失能開始，惟目前現狀為沒有失能即無法使用長照經費，如何整合、思考並發展預防系統非常重要。
- 2、剛提到很多長照問題，其實應從使用者及家屬角度觀之，舉例而言，真正失能老人出門機會不大，但一旦需要出門即有交通需求，以福祉車為例，用量不大，但所費不貲，政府要不要去補助這一塊？除擴建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也豐富民眾在使用上的選擇，這是可以去思考的部分。
- 3、社區照顧系統之走向？從長照中心到長照ABC、小規模多機能、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如無法確認服務模式的發展方向，將會不斷發展新興模式與轉型，而無法長遠發展。
- 4、社區關懷據點原係服務關懷社區健康長者為主，從中發現失能早期之老人，透過轉介延緩失能，但如將社區關懷據點轉換成社區照顧據點，現有的社區關懷據點是否具備足夠能量？是否會喪失其關懷功能？需審慎思考。

(四)黃委員進仕：

- 1、長照2.0由上而下發展，是否對巷弄長照站（即C級單位），能有更密集的討論，讓基層更了解實務上的操作。
- 2、實務上的經驗顯示，社區內健康長者與失能長者會有資源競合問題，如社區關懷據點接下巷弄長照站服務，有可能會削弱現有服務，也使健康長者流失，失去預防關懷之功能。
- 3、轉型後可能有居服員與社工員進駐，對社區而言在人力上有所助益，但相對而言，過去經驗發現當多元人力晉用後會造成志工大量流失，因此陷入人力申請與否之兩難。
- 4、希望長照據點係依照人口數而非單以村里數為設立原則，以減緩社區照顧壓力。

(五)胡委員中宜：

- 1、傅委員已將本市資源盤點相當清楚，但要進一步談論以需求為基礎的實務或政策，則需要更深入之需求調查資料，如以13區家庭照顧者不同之角色壓力、照顧能力、意願、經濟議題…等為切入方向，另龍潭、新屋、復興區照顧需求高於全國平均，宜優先考量。
- 2、陳委員報告亦提出幾項重點實務議題，如訓用合一、出院準備計畫、社區整合照顧計畫ABC之據點設立、民眾使用習慣與意識，建議可針對這些議題持續深入討論，提出具體行動方案。
- 3、本市13區老化速率會影響社區整合照顧計畫ABC之據點設置，未來可依據需求推估數據，據以回應社區實際需求。

(六)溫委員信學：

- 1、從醫院角度來看，陳委員提到患者從醫院返家就斷鍊，根據統計家屬針對長期照顧或輕度失能者照顧最關切的三個議題為費用、照顧地點、時間，醫院是長照2.0很好的資訊提供平台。
- 2、桃園市到台北榮總目前有9條免費交通路線，每日接送榮民與眷屬至醫院就醫，建議未來可擴及一般高齡市民，路程中可進行長照2.0宣導；此外各專車為不同路線，亦可介紹該路線(該區)上之照顧機構與據點。
- 3、全國所有醫院都須提供出院準備服務，面臨之困境為出不去、付不起，如能結合本市長照資源提供相關資訊與轉銜，可對輕度失能長者有所助益；而對於失能程度較高與疾病較嚴重之長者，目前國人仍傾向留在醫院治療，短時間內較難改變此思維模式。

(七)傅委員從喜：

- 1、中央經費核撥速度慢，本市可研擬預撥部分經費予委辦單位，降低委辦單位經營負荷，亦可吸引他縣市團體至本市服務。

- 2、目前本市長照業務僅有衛生局、社會局，需要更多跨局處合作，倘青年事務局能促進青年投入長期照顧服務，則可成為他縣市學習之典範。
- 3、中央對於長照ABC有規劃之期程，但本市要如何善用專家輔導團隊、社區資源以輔導並壯大C級單位，吸引A級單位進駐，是未來思考的重點。

(八)謝委員登旺：

- 1、長照的C級與社區（社區發展協會）有密切關連，為了長照C「希」望，建議先行對本市社區、社區發展協會把脈，何者得轉動、轉型，有些則未必適合變動，適時組輔導團隊參與轉型、重塑工作。
- 2、蒐集各都之案例，考慮沿用並加以創新，未來發展成本市特有項目，供他人借鏡。
- 3、參考過去「社造行政化、行政社造化」之做法，推動「長照行政化、行政長照化」之概念，對於目前尚未加入長照推動之局處，鼓勵其主動參與提案並落實。
- 4、教育部近來倡議大學社會責任，鼓勵大學深耕社區，參與社會實踐，建請市府主動邀請境內大學共襄「長期照顧」之盛舉。
- 5、目前恐有長照服務員意願欠缺問題，建議研議誘因、鼓勵建立機制，例如將長照服務員正名為「長照服務師」，提升其專業地位。

(九)潘委員淑滿：

- 1、本市長照有供需失衡情形，龍潭、復興、新屋區的需求最大，但資源集中在楊梅、桃園、八德區，未來可分區評估各區資源需求為何，再進一步盤點與擴充。
- 2、善用各種資源，除拓展傳統形式的社區關懷據點，可積極連結本市各校舍閒置空間與志工，轉化空間並結合志工訓



練作為本市長期照顧據點，以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例，因學校有餐廳，故結合部分空間，引進運動休閒管理學系之專業，關懷社區老人關懷之用。

- 3、除發展專用巴士提供接送服務外，在幅員廣大之區域，可發展社區共乘，增加使用效益。
- 4、跨局處合作部分，建議新聞處積極宣導長期照顧議題，並針對照服員進行形象包裝，賦予新的意義、提升專業地位；建議青年事務局鼓勵青年志工加入服務學習，納入大專生重新活化照顧服務。

(十)陳委員正芬：

- 1、長照服務機構中，服務量越大的單位，代墊的費用越多，但提供服務的單位多為非營利組織，造成營運成本之壓力，希望本市可預撥經費給長照委辦單位，如可做到，除可吸引鄰近縣市的社福機構進駐本市，亦可成為本市在長期照顧超越他縣市的亮點。
- 2、長照既有17項服務中，C級單位可以提供最在地服務，但不是所有社區發展協會都適合，主管機關應思考如何協助適合的單位投入服務。
- 3、失能老人與健康老人互斥與資源競合問題，仍要從社區鄰里之動力著手，如何打破藩籬，找出失能老人與健康老人互動橋樑，也是努力方向。

青年事務局回應：

- (一)後續規劃課程增進青年志工與長者互動，並積極與各大專院校合作，未來會研議具體方案。

勞動局回應：

- (一)因應中央照服員自訓自用，與衛生局、社會局積極合作，訓練本身沒有問題，但工時、專業地位、薪資水準、皆會影響長照服務員投入職場意願，也請委員能為第一線勞工

權益發聲。

交通局回應：

- (一)本市已進行低底盤公車汰換作業，目前本市轄管市區公車有640輛，約有1/3為低底盤公車，預計民國115年達成本市皆為低底盤公車之目標。

民政局回應：

- (一)社會福利政策與福利之推動，都會透過民政系統及鄰里系統全力配合。

總結：

(一)陳委員正芬：

- 1、館舍、交通是兩項最大的因素，教育局如能釋出空間，則可進行設施設備改善，供長期照顧使用；另外許多研究指出，越少出門之長者退化越嚴重，可提供共乘服務增加長者出門機會，亦可建立民眾付費模式；本市照服員不足問題可擬定短期目標與照服單位共同討論，帶動服務並接軌實務。

(二)傅委員從喜：

- 1、過去桃園縣在五都之外，現在本市為六都之一，要加緊趕上其他都的腳步，希望在長期照顧上挹注更多資源。而本日委員寶貴意見轉化成行動方案，請各局處思考與評估可行性，下次會議前，如有需要委員協助，亦可提出。

(三)古委員梓龍：

- 1、長照業務初期由衛生局及社會局推動，後續納入勞動局，未來將邀請更多局處共同參與，使長照2.0計畫推動可在本市更為穩健。
- 2、未來長照服務將從使用者需求及角度出發，檢視所提出之方案，逐步探討相關問題，使制度建置更完善，讓市民得到所需的服務。

決議：請議程規劃小組於下次會議前，檢視本日委員提出之寶貴意見，並轉化為行動方案，由相關局處評估可行性。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散會：下午 4 時 55 分。**